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的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 活动,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江苏宝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204 人,营业收入为 6456. 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¹,属于<u>(小</u>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宝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9月29日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标、成交投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